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32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高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0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0,000元自民國9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19,517元自民國95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0,0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富邦銀行零利率信用貸款契約書第8條、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3 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06 (一)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
07 滅銀行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
08 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即原告，原告自得依公
09 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富邦銀行對被告之債權。

10 (二)被告於93年2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
11 借款期間自93年2月17日起至95年8月17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年
12 息10%固定計息。詎被告攤還本息至94年11月16日止，尚欠9
13 0,000元未清償。

14 (三)被告於93年2月17日向原告申辦萬利週轉金融資契約，按年
15 息19.8%計算利息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，
16 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，除仍按約定
17 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18 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
19 本息至93年12月20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債務已視為全
20 部到期，現被告尚欠20,085元連同衍生之循環信用利息、違
21 約金未清償。

22 (四)綜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23 告應給付原告110,085元，及其中90,000元自94年11月17日
2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3月24
2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
26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
27 19,517元自95年1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28 9.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9 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30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31 則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登記
04 表、零利率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、
05 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6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
08 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9 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0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
11 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
12 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
13 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自95年3月24日、95年4月25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之違約金，固為富邦銀行零利率信用貸款契約書第5
15 條、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0條所明定，然兩造約定之貸款
16 各按年息10%、19.8%計算，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或目
17 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，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
18 償貸款債務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且原
19 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，貸款契約約款所定違
20 約金額顯然過高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9個月為適
21 當。

22 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
24 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7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8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29 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許智凱

10 計 算 書：

11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5,790元	
13 合 計	5,790元	